

徐大堡核电厂 1、2 号机组工程 液体放射性废物系统除硼装置设备采购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就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项目徐大堡核电厂1、2号机组工程，招标人为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项目投资方的注册资本金和国内政策性银行（或）商业银行贷款，出资比例已确定。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厂址

徐大堡核电厂 1、2 号机组工程厂址位于辽宁省兴城市徐大堡镇方安村徐大堡东南侧海岸边，东临辽东湾，地理坐标为东经 120° 32' 05" ~120° 34' 12"，北纬 40° 20' 01" ~40° 21' 44" 以及为满足核电厂整体完整性所必须延伸到厂区外的工程地点，如输变电路线工程、进程道路、应急道路、供水（供热管线）、监督监测系统等。

2.2 设备名称：液体放射性废物系统除硼装置设备

设备数量：2套 液体放射性废物系统除硼装置设备，详见技术规格书

关于设备的技术规格要求 详见技术规格书

交货时间：1# 2026 年 6 月 30 日 2# 2027 年 4 月 30 日 交货地点：核电现场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经营权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有资格和能力完成本招标货物供货及相关服务。

3.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3.3 投标人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要的财务、技术、设计和制造和采购能力，并满足下列要求：

3.3.1 投标人不得处于破产、停业、财产被接收或冻结等任何不利于合同目的实现的情形。

3.4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售价：每套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整，售后款项不予退还。

4.2 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进行发布。潜在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已经注册的，可直接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尚未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注册的，应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在线注册后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登录后点击“我要参与”，选择要参与的项目（XXXX 采购项目），按照《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完成付费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将在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参与入口，未能按时完成参与、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4.3 发售时间：2024 年 7 月 31 日 19 时 0 分— 2024 年 8 月 5 日 19 时 0 分（北京时间）。

4.4 其他事项说明

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 （1）作为潜在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招标文件的；
- （2）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提交，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将不予接受。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4 年 9 月 3 日 9：00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地点递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其它任何媒介转载无效,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如有)均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17 号
邮 编: 100840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申海莲

电话: 010-80939755 13661045100

邮箱: shenhl@puyuan.com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2 号核建大厦一层会议室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人: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方式(不接受招标文件的疑义,仅接受对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的异议): 按照《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已参与的项目】-【在线异议】提交异议(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

电话: /

电子邮件: /

8. 其他说明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委托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独家负责 液体放射性废物系统除硼装置 设备的国内公开招标代理工作。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投标人须先取得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核发的 CA 数字证书,使用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投



标。如因未能及时取得 CA 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有效性不足导致的无法正常投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在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